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小米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劉灝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b) 本公司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已辭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蘇女士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蘇女士在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高原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 (b)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曉琳女士(「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已獲委任為(i)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以及自2025年10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負責管理海外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高女士於2011年至2021年間在香港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任職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工作經驗。高女士亦曾於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務。高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基於(i)高女士具備上文履歷資料所載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彼於本集團的任職經歷表明，彼對本公司的事務具有日常了解，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從而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有效率且有效地採取所需行動，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鑑於高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惟條件為(i)高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內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的陳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高女士於豁免期內經過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需再申請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豁免可被撤銷或更改。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女士及陳女士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